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補字第1848號

原　　告　三利金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念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陸皓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麗娟間請求給付託費用暨違約金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珍